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3月14日(周四)下午14:30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3月14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3月14日9:15至2024年3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主持人: 倪辉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3,567,8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2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23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4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10,337,8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3,567,8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2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23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4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10,337,8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4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律师、高亚玲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18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1%；反对 3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3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18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1%；反对 3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3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律师、高亚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